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 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被上訴人 鐸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78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麗靜